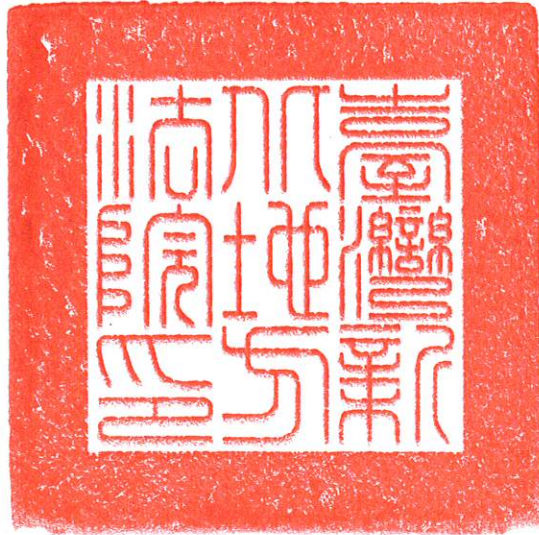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128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人員名單、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梯次：

A001簡○潔、A002蔡○庭、A003簡○志、A004洪○瑄、A005陳○婷、A006鐘○文、A007王○川、A008李○、A009孫○成、A010莊○桓、A011盧○澤

（二）第2梯次：

A012甘○甄、A013廖○涵、A014吳○倫、A015陳○媛、A016張○得、A017陳○文、A018李○儀、A019林○陽、A020林○晏、A021許○瑄、A022張○雯

（三）第3梯次：

A023楊○芝、A024賴○融、A025鄭○碩、A026張○平、A027許○璿、A028李○哲、A029游○婷、A030吳○賢、A031林○嫻

裝

訂

線

二、口試日期時間：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 下午共3梯次辦理，報到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下午1時45分。

(二)第2梯次：下午2時45分。

(三)第3梯次：下午3時45分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本院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，並依前開報到時間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請準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進入試區(本院)應配戴口罩、出示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，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疑似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三)前揭口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(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>徵才公告；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徵人啟示)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